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行权数量为 311,210 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11,210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届满。
-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6,696,336.67 元。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

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270.885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88%。

1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320,900 股。

16、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13,521,850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55 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647.967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2.02%。

21、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

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4,739,496 股。

2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62.531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50%。

25、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4,739,496 股。

26、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5,552,160 股。

27、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5,552,160 股。

28、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372.6636 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265.838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32、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812,664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33、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8.354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三季度可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世元	董事(离任)	37.0200	0	0	0
2	陈少琳	副总经理(离任)	10.8360	1.0000	1.0000	9.23
3	曹耀峰	副总经理(离任)	3.6120	0	0	0
4	崔广三	副总经理(离任)	3.6120	0	0	0
5	蒋卫军	董事长(原任董事、副总经理)	49.6628	0	0	0
6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7276	0	0	0
7	赵子妍	董事	9.03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3.5004	1.0000	1.0000	0.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0人)			269.4500	30.1210	30.1210	11.18
合计			422.9504	31.1210	31.1210	7.36

注：1、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蒋卫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赵子妍女士任董事；胡世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中，蒋卫军先生的可行权数量包含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数量 27.0888 万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届满）和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数量 22.574 万份；肖剑波先生的可行权数量包含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数量 21.6696 万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届满）和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数量 18.058 万份。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 行权人数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 25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1,21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

(三)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94,122	311,210	326,405,332	326,405,477
总计	326,094,122	311,210	326,405,332	326,405,47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华懋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000元，减少数量50张，增加转股数量为145股。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

份为 311,210 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405,477.00 元，股本为 326,405,477 股，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0 股，占 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326,405,477 股，占 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6,696,336.67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210.00 元，人民币 6,385,126.67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